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仰杞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曾仰杞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曾○○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、78、8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張顥庭

07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835號起訴
08 書